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公告书

(上接 A26 版)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E0 + NP - 2 + E1 + M1 - MO - E2 + M2 - MO + E3 - M3 - MO)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E1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2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1 为报告期月份数、M2 为报告期净资产增加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3 为报告期净资产减少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O 为报告期利息、溢利金额

第六节 本期债券的偿付风险及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一、偿付风险

经大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评主体偿债履约能力良好,不受经济环境信用等级、违约风险影响。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大国际的符号及定义,表示受评主体偿债履约能力良好,不受经济环境信用等级、违约风险影响。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且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所处宏观经济环境、发行行业和市场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债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一)偿债计划将按照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偿债计划进行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0 亿元、47943 亿元和 6067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 亿元、1404 亿元和 247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229 亿元、117.45 亿元和 17510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信贷授信额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多家银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145984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7869 亿元。

(四)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部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唐国际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部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息及利息、溢利金额、滞纳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列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具体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利息,在债券存续期内,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将于 2012 年 4 月 20 日由发行人通过债券托管机构支付。

1. 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6900 亿元、47943 亿元和 60672 亿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38 亿元、1404 亿元和 2474 亿元。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7229 亿元、117.45 亿元和 17510 亿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与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为偿还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

本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与国内主要商业银行一直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各银行较高的信贷授信额度。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拥有多家银行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共计 145984 亿元。即使在本期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资金周转问题,公司也可以通过银行的资金拆借予以解决。

(三)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资产合计为 17869 亿元。

(四)担保人为本期债券提供了全部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大唐国际为本期债券出具了担保函,担保人在该担保函中承诺,对本期债券各期利息及本金的到期兑付提供全部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如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息及利息、溢利金额、滞纳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列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成立偿债保障工作组、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制度、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机制。

1. 发行人按照《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 发行人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用于偿还其他债务或进行高风险投资;

3. 发行人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超过下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大额债务违约;

4. 发行人发生或可能发生合并、分立、重组或重大资产重组;

5. 发行人发生其他可能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事件或违约;

6. 本期债券被暂停交易;

7. 法律、行政法规及证监会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除支付费用后,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币 2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债券发行后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润江

联系人:刘岩、吕燕南、高文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信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008658,010-88008657

邮政编码:100064

二、担保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八、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九、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十、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一、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十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八、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十九、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二十、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二十一、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二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源开发生产,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外派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外派人员。

地区:2009 年度,中国大唐在役及在建资产分布在全国 28 个省市区,达到 10017 万千瓦,成为世界第二大发电企业;2010 年 7 月,中国大唐首次入选世界 500 强企业。截至 2010 年末,中国大唐装机容量已接近 10500 万千瓦,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 11.01%,占全球发电装机容量 2 位,具备较为明显的规模优势。

根据中国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 2009 年度财务报告,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资产总额为 4778.45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71.8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3.79%,流动比率 0.06,速动比率 0.39。2009 年度,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465.97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924 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15.13%。根据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未经审计的 2010 年前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唐总资产为 5133.15 亿元,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260.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75.59%,速动比率为 0.53,流动比率为 0.43。2010 年前三季度,中国大唐实现营业收入为 1,298.8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25.99 亿元,未年前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2.05%。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大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0 亿元,占其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23.59%。截至 2010 年 9 月 30 日,中国大唐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39.51 亿元,占其 2010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1.35%。

大唐国际认为中国大唐电源结构不断优化,节能减排效果显著,尽管电价持续下降,上述因素增加了火电发电成本,但通过技术改造、降低煤耗,扩大上网电量等措施手段来降低煤耗,上述的不利影响,2008 年国家发改委上调电价,2009 年煤价趋于平稳都将缓解中国大唐发电成本上升压力,长期来看,中国大唐的收入、利润和经营性净现金流量水平将保持在较好的水平。综合分析,大唐国际对中国大唐主体信用评级调整为 AAA。

综上所述,大唐国际具有较强的经营实力和财务实力,资信状况良好,并且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如果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债券本息及到期利息,担保人保证将债券本息及利息、溢利金额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列入债券登记机构或主承销商指定的账户。

第九节 本期债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违反反洗钱、税收、土地、环保、海关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

第十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除支付费用后,用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偿还银行借款的金额为人币 20 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债券发行后上市公告书公告前,其他重要事项,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一、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顺利;

二、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收入、产出物供应及价格无重大变化;

四、无重大投资;

五、无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六、无未决诉讼;

七、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重大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九、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十、未发生或可能发生超过重大债务违约;

十一、无新增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本公司债券持有人资产发生重大变化;

十三、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十二节 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482 号

法定代表人:刘润江

联系人:刘岩、吕燕南、高文斌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信街 9 号

联系电话:010-88008658,010-88008657

邮政编码:100064

二、担保人(主承销商)/上市推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八、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九、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十、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一、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刘建敏

联系人:曹静、周立波、黄晓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35 号国际大厦 A 座 8-9 层

联系电话:010-88095318,010-88095317

传真:010-88095520

邮政编码:100140

十四、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银和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负责人:刘勇

联系人:程帆、真卿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7 号成大厦 5 层 5A1

电话:010-52019988

传真:010-65612464

邮政编码:100004

十五、信用评级机构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区”内大街 9 号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28 层

电话:010-65331661

十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薛彤、李海霞、李俊、刘云鹏、黄健生、渠国磊、王延、梁晶晶

联系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楼 27 层

电话:010-6533166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零一一年四月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天然气开采行业所占比重比 2008 年下降了 40 多个百分点,同期,化工行业比重则上升了近五个百分点。

2、宁波市石化产业区域优势显著

2010 年,经国务院批准,宁波化工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宁波市政府最新编制的“十二五”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未来五年,宁波将依托镇海、北仑、大榭三大石化产业集聚区,坚持炼化一体化、园区化、规模化发展模式,全面提升石化产业制造能级和国际竞争力,努力将宁波打造成为国内一流的世界级石化产业基地。

宁波市不但拥有众多的骨干化工企业,而且宁波港是国家重点开发建设的四大国际港口中中转之一,建有国内最大的原油泊位和液化化工专用码头。

另外,宁波市处于经济发达的华东地区,特别是江苏省、浙江省和上海是我国石化产品市场最旺盛地区,在宁波市发展石化工业市场空间很大。

3、公司主营产品规模增长较快,但盈利水平偏低

目前,公司油品销售(包括成品油销售和液化石油气销售)为主要收入来源,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 90% 左右,2008-2010 年,实现收入分别为 97,212.75 万元、84,856.62 万元和 130,943.70 万元,年均增长 14.45%,增速较快,但长期以来,由于受到我国石油销售价格的刚性和垄断性限制,2008-2010 年公司油品销售业务年均综合毛利率仅为 1.55%,盈利水平偏低,无法得到有效提高。

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西气东输工程顺利实施和天然气在城市燃气领域的大规模应用,我国 LPG 消费的增速开始放缓,公司 LPG 销售业务也将面临较大经营压力。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投资于 138 万吨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项目所需主要原料为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产品 LPG。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通过充分利用公司多年经营油品业务的管理及资源优势,延伸公司产品链,丰富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增强公司抗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发行及资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6,800 万股(含 6,800 万股),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与除权、除息后的发行底价相应调整,具体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不低于 11.72 元/股,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市场情况与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0,000.00 万元,公司将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对控股子公司宁波海越新材料有限公司(特股 51% 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将全部用于 138 万吨丙烷和混合碳四利用项目。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释义

本公司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本公司/海越股份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海口海越	指 浙江海口海越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宁波海越	指 宁波海越新材料材料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发行/ 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海越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预案/本预案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董事会	指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海越股份审议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丙烷	指 在常温下为无色、无臭、稍带甜味的气体,是三大合成材料之一,全球产量最大的有机合成树脂的基本原料
聚丙烯	指 由丙烯聚合而得到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简称 PP
工业异辛烷	指 易燃、无色、低粘度液体,除作为农药、医药中间体及精细化工生产的原料外,其主要用途是替代 MTBE 和乙醇添加于油品中以提纯其品质
MTBE	指 甲基叔丁基醚英文名称为 Methyl Tert-butyl Ether,系汽油调合的第一个基础馏分,可用于生产无铅、高辛烷值、低氧汽油的调合馏分
产烷值	指 汽油调合的表示单位
石脑油	指 一种轻质油品,由原油蒸馏脱重油二次加工切取相应馏分而得,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透明或微黄色液体,